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49/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WS

###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6月8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羅致光議員, JP (主席)  
陳婉嫻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蔡素玉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社會福利署主任秘書  
鄧李志端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主任秘書(員工編制)  
余道生先生

**應邀出席者** : 政府社會工作主任協會  
主席  
吳家謙先生

副主席  
何健中先生

秘書  
林志明先生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助理分會

主席  
黎永盛先生

副主席  
梁偉毅先生

公關  
譚顯偉先生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保障助理分會

主席  
陳振華先生

副主席  
黃志同先生

委員  
湯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與3個員工協會的代表會晤 —— 討論社會福利署  
("社署")架構重整問題  
(立法會CB(2)1719/00-01(01)至(02)號文件)**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以及政府社會工作主任協會、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助理分會及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保障助理分會的代表出席會議。主席繼而邀請3個員工協會的代表就社署架構重整問題發表意見。

政府社會工作主任協會(“社會工作主任協會”)

2. 社會工作主任協會的吳家謙先生闡述該會在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719/00-01(01)號文件)內概述的意見。該會支持重整社署的架構，以配合因社會人士不斷轉變的福利需要而帶來的新服務需求。由於是次架構重整將會無可避免地導致人手架構有所變動，特別是在地區層面方面，而這次重整工作又要大致上做到成本中立，故此吳先生指出，社會工作主任協會已經主動與管方進行蹉商，促請其在決定是次架構重整的推行時間和步伐時，必須考慮上述問題。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助理分會(“社會工作助理分會”)

3. 社會工作助理分會的黎永盛先生向委員闡述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719/00-01(02)號文件)的內容。他指出，社會工作助理分會雖然支持社署架構重整的理念，但有以下疑慮／批評 ——

- (a) 是次架構重整雖可加強現有13名區總福利主任所擔當的角色(建議升格為首長級薪級表第一點)，但對於為加強外展服務而即將在新架構下的13個社署分區分別成立的規劃及統籌小組，管方卻沒有顧及有需要為這些小組增聘社會工作助理職系人員；
- (b) 福利專員現時可以其所掌管分區的情況獨特為理由，在應付受助人／處理個案時偏離總部所訂定的規則及行政命令。這種情況已令前線人員感到無所適從，亦導致某一區內的服務，以至不同地區之間所提供的服務，出現處理手法不一的情況。由於在新架構下，現有13名區總福利主任將會全權負責策劃及提供其所掌管分區內的福利服務，故此該會估計屆時的情況將會更形混亂；及
- (c) 社署應藉是次進行架構重整的機會，解決在人手編制上存在已久的問題，不要再將相同的職務交由不同職系的人員處理。其中一個例子，就是社署轄下的傳染病科診所及非傳染病單位的醫務社會工作員職位，現時分別由15名社會工作助理職系人員(總薪級表第10至29點)及286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總薪級表第13至33點)職系人員出任。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保障助理分會(“社會保障助理分會”)

4. 社會保障助理分會的代表表示，該會原則上支持將社署現行的3層架構精簡為兩層架構，以期更能配合運作上的需要，以及迎接社會人士不斷轉變的福利服務需求所帶來的新挑戰。儘管如此，該會認為應由總部行使酌情權，決定是否豁免有關社會保障申請／個案的規定。舉例而言，管方可將該酌情權賦予一名首長級人員或一個委員會，以免出現目前的情況，即各福利專員有權自行決定是否豁免有關規定。

討論

5. 有關社會工作助理分會及社會保障助理分會於上文第3(b)及4段提出的意見，主席詢問他們是否認為，在處理福利個案及社會保障申請／個案方面，應集中在總部層面行使酌情權。社會工作助理分會的代表澄清，他們並非堅持要採用這種做法，而是認為總部應確保在新架構下，各區總福利主任必須按照總部所訂的規則、指引及行政命令行事。社會工作助理分會的譚顯偉先生指出，現時不僅在引用有關提供福利服務的規則及指引方面手法不一，甚至管方與各員工協會所達成的協議，例如超時工作的補假安排，地區層面的福利專員間中亦不依協議行事，導致員工在社署轄下某辦事處所累積的補假，可能不獲另一個辦事處承認。

6. 社會保障助理分會的代表表示，雖然他們並不反對進行架構重整，但卻關注到，倘是次架構重整只是着眼於加強地區層面的高級管理層，而忽略了加強前線人員的需要，則生產力及服務質素將無法獲得改善。其中一個例子，就是管方在處理社會保障助理人手長期不足的問題上，繼續採取拖延策略。於2000年10月實行的新社會保障電腦系統(“該電腦系統”)未能減輕社會保障助理的工作量，但管方不但沒有增聘員工以紓緩社會保障助理職系員工的工作壓力，反而決定向外聘請顧問公司，先就社會保障制度進行風險管理評估，然後才全面檢討社會保障助理的人手情況。社會保障助理分會的代表又表示，他們認為在新架構下，並無需要將社署各分區辦事處主管的職級升格為首長級薪級表第一點。

7. 社會工作主任協會的吳家謙先生表示，將區總福利主任的職級升格為首長級薪級表第一點，理由相當充分，因他們作為地區福利規劃者及服務協調者的角色將會加強。對於將有關提供福利服務及社會保障申請／個案事宜的酌情權交還總部，他表示有所保留，因為此舉會妨礙區總福利主任因應地區事宜作出決定的過程。

社會工作主任協會認為，就福利個案及行政事宜(如員工休假問題)的處理手法不一所提出的疑慮，只是技術問題，可透過管方與職方進行討論得以解決。為此，社會工作主任協會希望管方在推行是次架構重整時，會慎重考慮員工的意見及疑慮。

8. 李鳳英議員及陳婉嫻議員察悉，社會工作助理分會及社會保障助理分會對社署進行架構重整表達了若干較為負面的意見，並詢問社署如何就架構重整事宜諮詢員工意見。

9. 社署主任秘書回應時表示，社署在2000年12月12日發出內部諮詢文件，其後亦曾透過舉辦簡介會，以及與各單位和焦點小組舉行的會議，廣泛諮詢社署員工。社署亦曾分別向各員工協會簡報是次重組工作。在2000年12月至2001年2月期間，當局共舉辦了12次簡介會和超過50次焦點小組會議。員工對建議的回應大致上都很正面，並支持重組建議。社署在制訂最後方案時，已適當地採納員工在諮詢期間提出的意見和評論。管方在2001年4月24日向督導人員和員工協會簡介最終的重組方案，他們均贊同有關方案，提出的意見主要集中於技術問題和推行方案的時間和步伐。社署主任秘書進而表示，高層管理人員已着手向全體員工闡釋重組架構方案的詳情，讓他們作好準備並參與訂定所需作出的變動，確保推行方案的步伐能配合個別地區和各科的準備情況，務求過渡期的銜接工作得以順利推展。署方亦已向員工協會保證會與員方保持有效的對話，以解決他們關注的事項和技術問題。

10. 社署主任秘書解釋，進行是次架構重整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提供福利服務的工作建立更理想的組織架構。至於社會保障助理人手不足等問題，社署將會另行處理。不過，社署主任秘書表示，由於在過去6個月，員工既須熟習新電腦系統的運作，又要花時間將數據輸入該系統，故此員工在現階段指新電腦系統無助於減輕社會保障助理的工作量，未免言之尚早。社署打算在社會保障系統的風險管理研究完成後，才全面檢討社會保障辦事處的人手需求。至於就福利個案及行政事宜(如員工休假問題)的處理手法不一所提出的疑慮，社署主任秘書表示，賦權區總福利主任在履行職務時行使酌情權相當重要。儘管如此，為避免區總福利主任隨便運用其酌情權，總部將會監察區總福利主任如何行使他們的酌情權，並會採取行動，加強總部與地區層面的溝通。至於員工協會擔心署方為前線員工提供的支援不足，社署主任秘書表示，當局已於2001至02年度向社署增撥資源，以加強有關家庭及兒童福利、醫務社會工作、邊緣青少

## 經辦人／部門

年、單親家長及新來港人士方面的服務。社署將會增聘人手，應付因而增加的工作量。至於加強支援處理社會保障申請／個案的工作方面，社署主任秘書表示，高級社會保障主任的數目將會由現時的5名增至7名，負責督導新架構下13個社署分區的社會保障辦事處的工作。

11. 主席察悉，社會工作主任協會、社會工作助理分會及社會保障助理分會原則上支持該架構重整方案建議，但他們亦關注到，倘區總福利主任在處理福利個案及社會保障申請／個案方面的自主權過大，可能會導致處理手法不一的情況，令前線人員感到無所適從。主席表示，基於各員工協會在會議席上所表達的疑慮，委員在決定應否支持社署所提出的架構重整方案建議時應考慮員工的疑慮。社署計劃在2001年6月13日把有關方案提交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俾能推行涉及首長級職位所需的改動。

12. 主席在總結上述討論時建議，事務委員會於日後舉行的會議席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跟進社會保障助理的人手情況；
- (b) 區總福利主任在履行職務時行使酌情權的問題；及
- (c) 醫務社會工作員職位的人手安排。

委員同意主席所提建議。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6月26日